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0080 号

致：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明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此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终止挂牌指南》”）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原因及其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明科技根据自身经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进一步专注于业务的拓展，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

合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和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瑞明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终止挂牌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瑞明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日明茹主持。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及《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63,950,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63,950,61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及《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瑞明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终止挂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瑞明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 2020年3月5日,瑞明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 2020年3月20日,瑞明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三) 2020年3月23日,瑞明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瑞明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终止挂牌指南》等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经核查,瑞明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措施及情况如下:

2020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该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共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后续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取得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

需在此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63,950,618 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并参加表决，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均以 63,950,61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次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已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且该安排充分、合理。本次公司终止挂牌已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损害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

六、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查询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10月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639.506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1元（四舍五入），公司募集资金180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收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7-041）。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9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0月9日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公告的《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发行639.5062万股，募集资金1800万元全部用于购买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51%股

权。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使用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八、关于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原因合法合规,且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终止挂牌已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损害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温 乐： 温乐

2020年4月7日